

证券代码：832213

证券简称：双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和《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

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5日